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大道(迎宾大道至杨舍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监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TYJT-G2026-0013

甲方：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买方）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宿迁大道(迎宾大道至杨舍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监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TYJT-G2026-001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大道(迎宾大道至杨舍路) 快速化改造工程监控采购项目采购包 4

1.2 标的质量：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宿迁大道(迎宾大道至杨舍路)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

1.7 包装方式：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贰拾万零捌拾元整（320008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招标人缴纳，支持和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 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供应商在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或保险，期限不低于 60 日历天）；

进度款：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供应商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数字人民币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一种方式）。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备、工程量变更，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为结算依据；无书面变更签证的增量，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费用。

8.3 设备进场前如需进行厂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 承包人必须保证系统完整性，若系统有缺陷，承包人必须免费进行修复，发包人不再额外付费；

8.5 若有系统对接扩容，承包人必须免费开放接口，配合完成，且不得另行收费;

8.6 辅材费用及配合费，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

方现场。乙方逾期未到场处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当在 5 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通知甲方

验收，仍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

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拟派项目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施工现场的，乙方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为主张权利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且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

13.6 乙方须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会议室、办公场所、仓库（面积不得少于 500 平方）等供项目现场使用，距离不得超过项目实施地点 3 公里。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13.7 乙方不按时响应甲方要求的，乙方向甲方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8 其他违约责任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较乱及企业宣传标语、标牌未按 合同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完成的，经委托人、监理口 头或书面督促超过两次未整改到位的	1000 元/次
3	高空抛物无保护措施的	2000 元/例
4	防火及消防措施不到位，未办理动火证即进行动火作 业,经监理、委托人口头或书面督促超过两次仍未整改 到位的	5000 元/例
5	三区（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卫生差	500 元/例

6	门卫及现场保安管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文明工地标 准，经委托人、监理口头或书面督促，超过两次的	2000元/例
7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10000元/次
8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1000元/次
9	打架斗殴， 施工现场抽烟喝酒或酒后施工	5000元/例
10	不按规范或图纸进行野蛮施工，不听监理、委托人指 挥或安排的	2000元/次
11	材料、设备未经报审合格，就投入使用的，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且无相应变更手续）用于现场施工	3000元/例
12	供应商技术管理及施工管理不到位，现场及资料管理不到位， 新进工人未经三级教育就上岗，关键工序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未交底， 未定期对工人 进行生产及安全教育,经委托人、监理指出未及时改 进，超过两次	1000元/例
13	供应商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相关要求配备或人证不一 或擅自离岗，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经委托人、监理口头或书面指出仍不改正的	1000元/例
1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元/例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人或监理口头、书面下达的 指令	3000元/次
16	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未经监理审批就开始施工	3000元/例
17	脚手架、电梯、塔吊搭设及安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5000元/例
18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未设安全通道或安全通道不畅通	1000元/例

19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方案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的	2000元/例
20	施工用电未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配电箱及金属外壳用电设备未有效接地，未按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三芯电缆，配电箱漏保未定期进行试跳试验并及时记录，施工现场未配置完好可用的消防器材，现场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现场电缆残损、乱接,在木料等易燃易爆物堆放场地进行明火作业,安装、维修、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未由电工完成,总电箱、移动电箱无门、锁，气瓶无回火防止器和安全阀，使用时气瓶安全距离小于5米	2000元/例
21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	按核减额的5% 罚款
22	未及时上报周、月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	5000元/例
23	对施工重要节点进行考核，实际完成量落后进度计划	罚款5000元/ 天
24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工地例行会议及迟到	罚款5000元/ 次
25	其他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款情况	视影响罚款1000-5000元/ 次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1：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江苏有线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交管监控接入扩容								
1	LOT-视频云存储	海康威视	DS-A72024R-ACVS/10GE（软件版本 HikCloud Storage）	浙 江 杭州	20 天	6	348000.00	2088000
2	GPU1(4卡)	海康威视	DS-VG220H-GJL	浙 江 杭州	20 天	1	217000	217000
3	GPU2(4卡)	海康威视	DS-VG220H-GJX	浙 江 杭州	20 天	1	139000	139000
二、道路管养监控外场数据接入扩容								
1	LOT-视频云存储	海康威视	DS-A72024R-ACVS/10GE（软件版本 HikCloud Storage）	浙 江 杭州	20 天	2	348000.00	696000
2	万兆骨干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728-H	浙 江 杭州	20 天	4	10020.00	40080
三、主线数字广播系统								
1	数字广播平台	海康威视	DS-QAG6MM17G1	浙 江 杭州	20 天	1	20000.00	2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叁佰贰拾万零捌拾元整）								3200080